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督导部门：

现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填报。并要求如下。

调查时间为 5 月 21 日-6 月 5 日，调查工作方式为网络问卷，请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督导部门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调查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基础教育学段（不包括中职）的学生，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，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社会人士。每个区、县（市）要组织 1000 人参与调查。参与调查的教师数和学生家长数分别不少于参与调查人数的 30%。社会满意度调查须在 6 月 5 日前完成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尽快将调查信息及二维码发布到政府官网，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首页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要保留到 6 月 5 日。并将官网二维码发布截图通过微信群于 5 月 26 日下班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谢天轶，联系电话：8461531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3 日

办公室

